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王瑄富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0901044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各1份

(8577192\_1090104474\_1\_ATTACH1.pdf \ 8577192\_1090104474\_1\_ATTACH2.jpg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訂定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,並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本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於防疫期間支領加班費部分,請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20/02/03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